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苏交科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苏交科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设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苏交科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苏教科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苏教科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苏教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苏交科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发行上市

苏交科系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25日，交科有限召开第三十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交科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47,796,817元按1：0.7264比例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剩余67,796,817元作为资本公积金。2008年9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11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苏交科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苏交科总股本增至24,000万股。

2012年1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2012]7号《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核准，苏交科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股票简称“苏交科”，股票代码为“300284”。

####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交科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苏交科于2014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5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苏交科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5月16日，公司年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相应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交科总股本由24,000万股增加至48,000万股。

#### （三）苏交科的现状

苏交科现持有2014年6月5日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6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军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公路车辆、工程机械开发、制造、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现代交通技术》杂志发布广告。

本所律师认为，苏交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苏交科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14年9月10日，苏交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85.2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苏交科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6,585.2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2,040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苏交科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苏交科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13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认购意向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签订劳动合同并符合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优秀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40万股，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将选举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以及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9月11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苏交科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苏交科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交科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苏交科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苏交科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林雅娜 律师

---

---

雷丹丹 律师

---